

伍、附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105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 (二)根據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15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4,009億5,901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104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 (三)自88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10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

非科技部業務。

非科技部業務。

非科技部業務。

	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根據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8個基金15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84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105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五)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	非科技部業務。 非科技部業務。
--	--	-------------------------------

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該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103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2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 (七)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丁、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通過決議2項：(其中第1項係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決議) (一)有鑑於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受限於周遭環境而屢遭困難，包括研發能量不足、原規劃進駐的廠商機構一再改變、園區財務自償率無法提高、全區近9成被劃歸為文化景觀區、宿舍無法如期清空等，致使園區至今開發緩慢。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編列之「高等研究園區」內園區興建相關經費(不含人事費、基本業務費、南核心新建工程及已發包工程費等)1億5,000萬元，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檢討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非科技部業務。 非科技部業務。 1. 科技部已於104年4月28日科部聯字第1040028388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 2. 立法院業於104年5月8日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院會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	--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充，籌建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以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至 102 年 8 月底止，長、短期負債餘額高達 1,268 億 7,600 萬元。 因園區各項投資成本需俟工程完工後始可收取管理費及租金，而未來廠商進駐率能否達到估計水準，難以預期，故投資回收具極高之不確定性，導致基金負債償還缺乏穩定財源支應，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結構，因此為促進基金健全運作，科技部應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相關財務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嚴格審視產業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園區擴建期程，以避免舉債額度持續擴大。	1. 書面報告科技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科部聯字第 1040032981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2. 立法院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院會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	---